**113年度連江縣政府推廣馬祖地區友善耕作**

**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要點**

 連江縣政府（下稱縣府）為保護馬祖地區生態資源、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輔導建立農產品優良產銷體系、健全農業組織及活化農村等目的，特訂定本計畫，由連江縣農會（下稱縣農會）受理補助事宜。

1. 補助對象：本縣實際經營農業生產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2. 補助項目：粒狀有機質肥。
3. 補助標準：

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採購資材之實際購進價格50%。

 台肥生技3號有機質肥每包補助195元(已扣除農糧署補助之金額60元)。

 阿猴城有機質肥2號每包補助125元(已扣除農糧署補助之金額100元)。

1. 申請時間：受理期限至113年06月30日止。
2. 檢附文件：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申請書、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或切結書)。
3. 申請程序：

於公告期間由補助對象攜帶檢附文件逕向縣農會登記申購，受理截止即檢具結算清冊送縣府審核通過後（視生產面積核定補助肥料申購數量，每1,000平方公尺最高補助量50包），由縣農會預收配合款後，並統一購置後通知申請人領取。

1. 審查標準：因經費有限，實際補助數量視受理登記情形及審查小組審議決定。
2. 審查小組成員：

由縣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副處長、承辦科長、承辦人員及縣農會代表人員或指定人員（農業管理單位代表或專家）至少3人進行書面審查。

1. 審查原則：

依登記種植土地面積及需數量進行合理比例審查補助。

1.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補助項目由縣農會依受理項目辦理統一採購後，以廠商原始憑證核銷，款項於縣府「112-113年度馬祖冬季蔬菜三寶銷售案」內依比例分攤。

1. 督導及考核：
2. 申請資料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偽造之情事，縣府或縣農會將移請權責機關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外，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款項，並列為縣府或縣農會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據。
3. 本作業規範公開於縣府、馬祖資訊網或馬祖日報網站，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113年度連江縣政府推廣馬祖地區友善耕作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申請書**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身分證號** |  | **手機或電話** |  |
| **地址** |  |
| **補助品項/單位** | **預估單價** | **農民預估配合款****(依實際價格50%計)** | **數量** |
| 台肥生技3號有機質肥 粒狀/包 |  |  |  |
| 阿猴城有機質肥2號 粒狀/包 |  |  |  |
| **耕地坐落** | **地段** | **地號** | **耕地面積(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文件** | **有機質肥料補助申請書**、**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或切結書)。** |
| **切結事項** | **本人申請有機質肥料補助，願遵照政府法律規定，且未違反下列情事：**1. **不得將接受補助之有機質肥料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圖利。**
2. **不得拒絕配合縣府或縣農會實地現勘耕地面積。**
3. **不得拒絕縣府或縣農會農業政策推廣(如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農情調查、輔導申請各項農產品標章或追溯條碼等)。**
4. **如有違反上開1.至3.款之情形，縣府或縣農會將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及依本府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返還價金，並列為本會或縣府爾後各項補助案之參據。**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因經費有限，實際補助數量視受理登記情形及審查小組審議決定。**

編號：

切 結 書

本人申辦農業部農糧署「113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計畫」，實際耕作面積： 平方公尺，種植作物：

以上確實無誤，若有不符願繳回補助款，

特此切結。

此致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農會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